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林国防

受委托单位：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蒋震

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的规定，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平邑县行政区域内合同、商标、知识产权、价格、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产品质量（包括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计量、标准化、生产许可和认证认可工作，直接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对市场监管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市场监管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

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

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2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邑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国防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亮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9日